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或"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对《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22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又下发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针对《问询函》有关事项再次展开了认真的核查工作,现将相关问题作如下回复:

一、公告披露,公司自华星集团购入房产后,继续履行华星集团与华侨医院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0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年租金为 116 万元。华侨医院以房屋修建装修费用、华星集团职工医疗费用冲抵租金,其中医疗费用合计发生 1978 万元。期间,公司于 2000 年至 2011 年成建制接收华星集团和元件厂职工约 2510 人。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逐年列示 2003 年至 2021 年历年用以冲抵租金的医疗费金额、对应的职工人数、人均医疗费用,分析说明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历年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租赁合同期满后上述职工医疗费用是否继续由公司承担;

2003 年 2 月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集团)按照市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为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上岗再就业及职工医疗费等问题,将位于吉林市解放中路 116 号房产出租给吉林市华侨医院(以下简称:华侨医院)。华星集团与华侨医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租赁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转让、产权变更等情况,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本房屋租赁合同不可撤销。同时,《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租金结算方式为:1、此房屋前期的修建、装修费冲抵房屋租金;2、职工在华侨医院发生的实际药费冲抵房屋租金。

2003 年 12 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或公司)按照市政府要求,在市政府的监督下严格执行房产购买交易相关程序受让了华星集团位于吉林市解放中路 116 号房产,并按照契约精神延续华星集团与华侨医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金及职工医疗费情况明细表(万元):

| 年份 | 房屋租金 | 修建、装修费 | 医疗费金额 | 职工人数 | 人均医疗费金额 |
|---|---|---|---|---|---|
| 2003 | 116.00 | -- | 230.15 | 1887 | 0.1220 |
| 2004 | 116.00 | 702.00 | 118.38 | 1715 | 0.0690 |
| 2005 | 116.00 | -- | 124.98 | 1692 | 0.0739 |
| 2006 | 116.00 | -- | 145.76 | 1990 | 0.0732 |
| 2007 | 116.00 | -- | 151.36 | 1997 | 0.0758 |
| 2008 | 116.00 | -- | 199.46 | 2196 | 0.0908 |
| 2009 | 116.00 | -- | 180.98 | 2213 | 0.0818 |
| 2010 | 116.00 | -- | 197.54 | 2312 | 0.0854 |
| 2011 | 116.00 | -- | 256.04 | 2926 | 0.0875 |
| 2012 | 116.00 | -- | 171.64 | 3173 | 0.0541 |
| 2013 | 116.00 | -- | 201.65 | 2640 | 0.0764 |
| 2014 | 116.00 | -- | -- | 2651 | -- |
| 2015 | 116.00 | -- | -- | 2396 | -- |
| 2016 | 116.00 | -- | -- | 2256 | -- |
| 2017 | 116.00 | -- | -- | 2141 | -- |
| 2018 | 116.00 | -- | -- | 2163 | -- |
| 2019 | 116.00 | -- | -- | 2018 | -- |
| 2020 | 116.00 | -- | -- | 2051 | -- |
| 2021 | 116.00 | -- | -- | 尚未披露 | -- |
| 合计 | 2,204.00 | 702.00 | 1,977.93 | | |

上述装修费及医疗费数据由华侨医院提供,由于时间跨度较大,公司无法取得原始单据。

根据以上列表进行测算,从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每年人均医疗费在 500 元至 1200 元之间。2003 年之所以额度偏高,是因为将 2002 年产生的医疗费也一并计入了 2003 年,实际每年医疗费金额变化不大,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从 2011 年开始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工作,至 2013 年实现了全员参保(含退休职工),与此同时终止了华星集团与华侨医院的医疗合作关系,所以从 2014 年起不再产生新的医疗费。经吉林市国资委协调,截止 2013 年形成的装修费、医疗费冲抵前期租金后,由之后的租金继续抵减,不足部分华侨医院明确表示不需要华微电子承担,因此,租赁合同期满后,公司不会承担其他费用。

由于公司延续华星集团与华侨医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职工在华侨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华星集团负责结算和账务处理,公司当时未取得相关原始单据资料也无法核对费用金额的准确性,故公司未对这部分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受让房产的同时成为该房产的出租人,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金全部用于冲抵了职工医疗费和房屋修建、装修费用,公司在合同期内无法收取租金,故公司未确认相应的房租收入。综上所述,公司对该房产除正常按年计提折旧外,未做其他会计处理。

(2)逐年列示公司成建制接收的华星集团和元件厂职工于 2003 年至 2021 年的在岗人数及向其支付的职工薪酬,同期公司员工总数及所付职工薪酬总额,结合占比说明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公司成建制接收职工薪酬情况明细表:

| 年份 | 成建制接收职工在岗人数 | 公司员工总数 | 成建制接收职工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
|---|---|---|---|---|
| 2003 | 1346 | 1887 | 71.33% | 4,638.82 |
| 2004 | 1395 | 1715 | 81.34% | 4,886.79 |
| 2005 | 1407 | 1692 | 83.16% | 4,672.92 |
| 2006 | 1369 | 1990 | 68.79% | 5,615.55 |
| 2007 | 1337 | 1997 | 66.95% | 8,167.59 |
| 2008 | 1384 | 2196 | 63.02% | 11,147.95 |
| 2009 | 1296 | 2213 | 58.56% | 12,005.87 |
| 2010 | 1344 | 2312 | 58.13% | 14,787.09 |
| 2011 | 1281 | 2926 | 43.78% | 16,533.68 |
| 2012 | 1241 | 3173 | 39.11% | 17,243.99 |
| 2013 | 1203 | 2640 | 45.57% | 18,236.04 |
| 2014 | 1162 | 2651 | 43.83% | 15,649.09 |
| 2015 | 1104 | 2396 | 46.08% | 17,264.32 |
| 2016 | 1041 | 2256 | 46.14% | 17,520.36 |
| 2017 | 1004 | 2141 | 46.89% | 16,231.04 |
| 2018 | 966 | 2163 | 44.66% | 16,847.34 |
| 2019 | 909 | 2018 | 45.04% | 16,280.57 |
| 2020 | 850 | 2051 | 41.44% | 16,566.07 |
| 2021 | -- | -- | -- | 尚未披露 |

华微电子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公司成立之初的员工班底主要是从华星集团成建制转入而来,此后又成建制接收了若干批华星集团和元件厂职工,这些职工包括各级管理干部、工程师、技师、操作工人等各类人员。在公司刚成立的几年内,成建制接收的职工成为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主力军,后期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逐步从大中专院校和社会招收了大量员工,形成了公司既有国企转入又有社会招入的混合人员结构。

公司成建制转入职工,从 2000 年开始至 2011 年结束,几乎每年都有新转入人员以及退休和离职人员,在最初几年由于成建制转入人员比较多,人数占比也比较高,从 2006 年开始随着公司从大中专院校和社会上招收员工越来越多,成建制转入职工人数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到 2011 年就不再有新转入,而只有退休和离职人员,因此成建制转入职工在岗人数下降到了 50%以下,目前占比在 40%左右。公司员工总数从 2010 年的 2312 人突增到 2011 年的 2926 人,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六英寸生产线全面投产以及其他生产线扩产,对员工需求急剧增加,公司当年新招录了 600 多名员工。公司薪酬总额,也是随着人数的不断增多以及人均薪酬水平不断提高而呈上升趋势。

公司实行以岗定薪,并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薪酬。成建制转入职工遍布公司各个工种和岗位,这部分人员薪酬混杂在公司薪酬总额之中,由于岗位变动频繁且历史资料有缺失,很难将成建制转入职工薪酬从公司薪酬总额中拆分出来。粗略分析,成建制转入职工人员占比情况应该与薪酬占比情况相当,因为这些职工遍布公司各个岗位,薪酬水平具有普遍性。

公司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公司成立之初成建制转入职工是公司的有生力量,没有这些职工就没有华微电子。这些职工不是华微电子的负担和累赘,他们是用知识和技能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劳动者。公司成建制接收华星集团和元件厂职工,并按照职工所在岗位和绩效考核情况向其支付薪酬,具有合理性。

(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继续履行该租赁合同并安置相关员工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华微电子根据法律规定和市政府要求,延续了华星集团与华侨医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以职工医疗费和房屋修建、装修费用冲抵房屋租金,所欠职工医疗费经市国资委协调,华侨医院明确表示不需要华微电子偿还。房屋租赁期满后,华微电子将按期收回房屋,并将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研究决定该房屋的具体用途。

华微电子为落实市政府维稳政策,成建制接收了国有企业华星集团、元件厂的职工,承担了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也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新项目建设输送了人才和劳动力,这些职工为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华微电子在延续《房屋租赁合同》和承建制接收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方面,并未给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针对上述情况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解放中路房产租赁协议、华星集团和华侨医院签订的《医疗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向相关人员了解关于此房产租赁、转让、装修、租金抵减装修费、职工医药费的情况。

2、向公司了解接收了国有企业华星集团、元件厂的职工的过程及后续员工工作情况。

3、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测算租金及装修费、医疗费对公司各年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 年份 | 房屋租金 | 装修费摊销 | 医疗费 | 减免费用 | 装修摊销及医疗费小计 | 净损益 | 合并利润总额 | 收入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 总费用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 净损益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
|---|---|---|---|---|---|---|---|---|---|---|
| | A | B | C | D | E=B+C | F=A-E+D | G | H=A/G | I=E/G | J=F/G |
| 2003 | 116.00 | - | 230.15 | - | 300.35 | -184.35 | 4,404.38 | 2.63% | -5.23% | -2.59% |
| 2004 | 116.00 | 70.20 | 118.38 | - | 188.58 | -72.58 | 5,215.02 | 2.22% | -3.62% | -1.39% |
| 2005 | 116.00 | 70.20 | 124.98 | - | 195.18 | -79.18 | 10,019.96 | 1.16% | -1.95% | -0.79% |
| 2006 | 116.00 | 70.20 | 145.76 | - | 215.96 | -99.96 | 14,673.70 | 0.79% | -1.47% | -0.68% |
| 2007 | 116.00 | 70.20 | 151.36 | - | 221.56 | -105.56 | 18,903.19 | 0.61% | -1.17% | -0.56% |
| 2008 | 116.00 | 70.20 | 199.46 | - | 269.66 | -153.66 | 7,267.67 | 1.60% | -3.71% | -2.11% |
| 2009 | 116.00 | 70.20 | 180.98 | - | 251.18 | -135.18 | 3,577.63 | 3.24% | -7.02% | -3.78% |
| 2010 | 116.00 | 70.20 | 197.54 | - | 267.74 | -151.74 | 9,894.27 | 1.17% | -2.71% | -1.53% |
| 2011 | 116.00 | 70.20 | 256.04 | - | 326.24 | -210.24 | 11,975.37 | 0.97% | -2.72% | -1.76% |
| 2012 | 116.00 | 70.20 | 171.64 | - | 241.84 | -125.84 | 4,122.12 | 2.81% | -5.87% | -3.05% |
| 2013 | 116.00 | 70.20 | 201.65 | 475.93 | 201.65 | 320.08 | 4,695.83 | 2.47% | -5.79% | 6.82% |
| 2014 | 116.00 | - | - | - | - | 116.00 | 3,624.99 | 3.20% | | 3.20% |
| 2015 | 116.00 | - | - | - | - | 116.00 | 4,303.08 | 2.70% | | 2.70% |
| 2016 | 116.00 | - | - | - | - | 116.00 | 4,260.91 | 2.72% | | 2.72% |
| 2017 | 116.00 | - | - | - | - | 116.00 | 10,426.01 | 1.11% | | 1.11% |
| 2018 | 116.00 | - | - | - | - | 116.00 | 11,956.18 | 0.97% | | 0.97% |
| 2019 | 116.00 | - | - | - | - | 116.00 | 6,125.04 | 1.89% | | 1.89% |
| 2020 | 116.00 | - | - | - | - | 116.00 | 3,060.94 | 3.79% | | 3.79% |
| 2021 | 116.00 | - | - | - | - | 116.00 | 尚未披露 | | | |
| 合计 | 2,204.00 | 702.00 | 1,977.93 | 475.93 | 2,679.93 | - | | | | |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华微电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受让解放中路房产后,公司作为房屋产权所有人将其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华微电子在接收华星集团转入职工后,安排正常工作考勤,实行以岗定薪,并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薪酬,职工薪酬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

华微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意见,在受让房产后继续执行华星集团原租赁合同和《医疗合作协议》,由于前期装修费由华侨医院出资,相关职工在华侨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华星集团负责结算和账务处理,公司未取得相关原始单据资料也无法核对费用金额的准确性,故公司在 2003 年-2013 年期间未对这部分费用进行会计处理,也未确认相应的房租收入存在客观因素。根据测算,上述租金、费用对公司目前累计损益没有影响,对历年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均低于 10%且近三年来的影响均低于利润总额的 5%,属于非重要性。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意见接收华星集团及元件厂职工及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核实,我们一致认为:2003 年 2 月,华星集团与华侨医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2003 年 12 月,华微电子购买华星集团位于吉林市解放中路 116 号房产是按照吉林市政府要求、在政府监督下进行,符合受让国企资产的程序。华微电子成建制接收的华星集团及元件厂职工,符合华微电子的用工需求。接收职工人数、医疗费用发生金额情况属实。华微电子购买华星集团房产,并在成建制接收华星集团和元件厂职工后,有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并支付接收职工医疗费的义务。因此,公司接收华星集团及元件厂职工、以房屋租金冲抵华侨医院支付的房屋修建装修费用及职工医疗费用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二、公告披露,租赁期满后,公司不再对外出租此房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研究决定具体用途。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退租费用和将房产恢复至可供公司使用状态的费用是否由公司承担,退租相关安排与承租人的协商情况和具体退租进展,是否存在协商不一致或纠纷事项;(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1)退租费用和将房产恢复至可供公司使用状态的费用是否由公司承担,退租相关安排与承租人的协商情况和具体退租进展,是否存在协商不一致或纠纷事项;

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解放中路 116 号房产于 2022 年 2 月租赁合同期满,合同期满后华微电子将收回该房产。因该房产租赁合同期满,且承租人支付的该房产修建、装修费用已经冲抵房屋租金,因此当华微电子收回房产时,并不产生退租费用。因承租人清运物品而产生的搬迁费用或者退租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人无关。按照《房屋租赁合同》中"乙方在租赁期结束后,对于承租期内房屋所进行的后期修建、装修、改造,凡涉及房屋主体、结构、表面、隐蔽设施和与房屋主体及结构有关的设施和物件都不得拆除和损坏,并无偿交还甲方使用。交还房屋时,需保证房屋及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约定,承租人交付的房屋应当不破坏基础装修、完整交付,且目前该房产状况具备直接使用条件,因此公司收回房屋后无需进行大规模装修、改造,不会产生恢复至可使用状态的费用。

根据公司与承租人吉林市华侨医院协商情况,吉林市华侨医院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清空房屋,并将房屋交还给公司。目前吉林市华侨医院已经开始腾迁工作,正在按照搬迁计划逐步清运物品,预计能够按期交还该房屋。该房产回收工作,不存在协商不一致或纠纷事项。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与吉林市华侨医院协商情况,公司将按期收回房屋,且房屋交付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无需发生恢复费用,不会产生退租费用。房屋收回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确定具体用途。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核实,我们一致认为:《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2 月到期,承租人华侨医院能够按期腾房。该房屋腾迁不存在退租费用问题。根据合同约定及房屋现状,收回房屋无需发生恢复至使用状态的费用。华微电子与华侨医院就收回房屋相关事项不存在协商不一致或纠纷事项。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0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期限 1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
|---|---|---|---|
| 1 |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145,000,000.00 | 100,000,000.00 |
| 2 |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3 |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0.00 | 47,202,549.62 |
| 合计 | | 465,000,000.00 | 347,202,549.62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 5,000 | 1.60%-2.95% | 3.07-5.66 | 14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认购金额 | 5,000 万元 |
| 起息日 | 2022 年 2 月 14 日 |
| 到期日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 收益区间 | 1.60%-2.95%(年化)。 |
| 投资方向和范围 |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
| 产品收益说明 |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br>(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7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br>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br>(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9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br>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br>(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6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br>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
|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br>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br>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688,409,092.17 | 1,379,918,490.56 |
| 负债总额 | 610,083,415.58 | 656,958,935.12 |
| 净资产 | 1,078,325,676.59 | 722,959,555.44 |
| 项目 |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82,825.08 | 116,401,138.03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500 | 5,500 | 39.77 | 0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300 | 4,300 | 34.40 | 0 |
| 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25.77 | 0 |
| 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71.38 | 0 |
| 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33.63 | 0 |
| 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31.76 | 0 |
| 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36.29 | 0 |
| 8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12.39 | 0 |
| 9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300 | 4,300 | 34.55 | 0 |
| 10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32.98 | 0 |
| 1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5.49 | 0 |
| 1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20.14 | 0 |
| 13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300 | 4,300 | 4.26 | 0 |
| 14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7,000 | - | - | 7,000 |
| 1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5.56 | 0 |
| 16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4,000 | - | - | 4,000 |
| 17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 | - | 5,000 |
| 合计 | | 108,400 | 92,400 | 408.37 | 16,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8,8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9.84 | |
|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6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6,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0,000 | |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05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04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301,56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5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25,003,859.2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7,680,308.4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21,0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7,323,55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3715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1,789.77 | 191,789.77 | 191,789.77 |
| 2 | 补充营运资金 | 公司 | 80,000.00 | 80,000.00 | 72,942.59 |
| 合计 | | | 271,789.77 | 271,789.77 | 264,732.36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